



## 第二節 行為能力

### 壹、重點內文

#### 一、完全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之效力

其行為完全有效。

#### 二、無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之效力

##### (一)法律行為無效：

無行為能力人所為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然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無效（民§75）。

##### (二)事實行為有效：

如民法§803拾得遺失物、§808發現埋藏物，仍可請求報酬或取得所有權。

##### (三)法律行為之代理：

即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惟代理僅限財產行為，身分行為原則上不可代理。

#### 三、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之效力

##### (一)原則：

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同意，始為有效（民§77前段）。

##### 1. 個別允許：

(1)所謂個別允許係指法定代理人專就某一特定行為加以允許。

(2)未經允許時：

①單獨行為：無效（民§78），如免除債務。

②契約：效力未定。

A.經承認而生效（民§79～§81）。

B.撤回不生效（民§82）。

##### 2. 限定允許：

(1)限定允許係指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某種財產或允許其為某種營業，則就該財產或營業之有關法律行為，均無須再



經法定代理人之個別允許。

(2)此種情形，計有：

- ①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處分之財產（民§84）：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能力。例如：甲父允許十八歲的A子處分其腳踏車，則A子將該車借予B（借貸契約）及賣予C（買賣契約）等法律行為均有效，不必再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允許。
- ②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之營業所為之行為（民§85）：關於其營業，限制行為能力人有行為能力。

(⇒)例外：

毋須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同意即可生效，其情形有：

1. 純獲法律上利益（民§77但書）：限制行為能力人享有法律上利益而不負擔法律上義務，如單純獲贈一百萬。
2. 日常生活所必需（民§77但書）：如十八歲某甲購買三餐之行為。
3. 使用詐術行為（民§83）：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其法律行為有效。



### 編者按

有關民法§77之細部說明及具體應用，請參見高手進階篇第二回之說明。

## 第三節 意思表示

### 壹、重點內文

#### 一、意義（82關務乙）

乃表意人將其內心期望發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於外部的行為。



## 二、成立要件

(一)效果意思：

表意人內心期望發生某種法律效果之意思。

(二)表示意思：

將效果意思表達於外部的意思。

(三)表示行為：

將表示意思表達於外部的實際行為。

## 三、種類

(一)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與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二)明示之意思表示與默示之意思表示：

1. 明示：行為人以言語、文字或其他習慣上使用之方法，直接表示其意思。

2. 默示：由特定行為間接推知行為人之意思表示。

3. 沈默：沈默係單純的不作為，原則上不生法律效果。

(三)健全之意思表示與不健全之意思表示：

此係以意思表示有無瑕疵而區分。

## 四、意思表示之解釋（民§98）

(一)契約文字已表示當事人真意時，依契約文字。

(二)若無文字記載或記載意旨不明時，則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1. 何謂真意？真意係指當事人依其意思表示所企圖實現的效果。

2. 真意的探求：應斟酌訂約當時及過去的事實，其經濟目的及交易上習慣，基於誠信原則而判斷。

## 五、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一)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通常於表示行為完成時，立即發生效力。

(二)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1. 對話之意思表示：

(1)有受領能力：相對人了解時生效（民§94）。

(2)無受領能力：法定代理人了解時生效（民§96）。

2. 非對話之意思表示：



(1)有受領能力：

- ①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生效，採到達主義（民§95 I 前段）。
- ②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時，其意思表示不生效力（民§95 I 但書）。
- ③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而失其效力（民§95 II）。
- ④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97）。

(2)無受領能力：達到法定代理人時生效（民§96）。

## 六、意思表示之不一致

(→)故意不一致：

其情形為：

1. 單獨虛偽表示：

- (1)又名心中保留，即表意人不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民§86）。
- (2)效力：
  - ①原則：有效。
  - ②例外：相對人明知者無效。

2. 通謀虛偽表示：（86基三）

- (1)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意思表示，即雙方「明知」而為虛偽之「合意」（民§87）。
- (2)效力：
  - ①在當事人間之效力：無效（民§87）。
  - ②對第三人的效力：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民§87 I 但書）。即善意第三人得主張該行為有效或無效。

### 範例 1

甲因經營公司不善，瀕臨破產，但其名下仍有一棟A屋，為了避免債權人以A屋請求償還債務故欲脫產，因此找乙並達成協議，由甲將A屋賣給乙並過戶給乙。日後乙卻把A屋賣給丙且已過戶。則丙仍否為A屋之所有人？